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黄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股权 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告

2021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税收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等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与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与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实时自动交互机制，黄山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网络“无纸化”查验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信息后，依照有关规定为被投资企业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2021年9月1日起，在屯溪区、高新区开展试运行工作；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7日